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延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2018年年度業績**」)(統稱「**延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有關2018年年度業績之公告(「**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於有關財務年結束後(不得超過)四個月內，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當天或之前向其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報告(「**2018年年報**」)。董事會知悉延遲派發2018年年報將違背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因此前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的延遲(詳情見延遲公告)及為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準備並完成2018年年報中的部分內容及印刷，2018年年報將延遲派發。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派發2018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